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MANH CUONG男（越南國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MANH CUONG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LE MANH CUONG（越南國籍，下以中文譯名梨孟強稱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上午6時3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段0000地號土地產業道路旁，徒手竊取黃榮連放置於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IPHONE13 PRO MAX128GB手機1具【含手機黑色皮套及悠遊卡1張及5張名片】。

(二)於113年11月22日下午4時許，在義竹鄉埤前村產業道路電線杆義竹13分19N00000000前，徒手竊取柯坤明車內IPHONE15 PRO 256GB手機及小米9 PRO手機與小米10 PRO手機各1具。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梨孟強自白。

(二)被害人黃榮連證述及告訴人柯坤明指訴。

(三)被害報告單。

(四)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

01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

02 (六)查獲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5 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二)爰審酌被告不憑己力謀取所需，恣意行竊而未能尊重他人財  
08 產權，欠缺守法意識，所為殊不可取，然慮及行竊手段尚屬  
09 平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返還犯罪所得，暨其國中  
10 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為勉持且自陳父親罹患肝癌等一  
1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暨均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被告係越南籍外國人，原以製造業技工之身分合法居留於我  
14 國工作，然因連續3日曠職經勞動部撤銷居留許可，足認被  
15 告現已非合法在國境內之外國人，又被告在我國犯罪而受本  
16 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是認其不宜繼續居留於我國內，  
17 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  
18 95條規定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9 (四)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5項規定，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2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  
23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6 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3 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王美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